附件2

《吉林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起草了《吉林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技术导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现对该导则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着力解决当前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需要出台行业相关操作规程用以规范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二是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能力。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取消后，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造成招标文件编制不严谨，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合理解释、澄清，继而引发投标人异议、投诉等，后续招标代理服务无保障。

二、主要内容

《技术导则》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构成。其中正文有7章，20节，182条，分为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文件归档7部分。附录有6部分，其中附录A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图，附录B-D部分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示例），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相关信息公示表，中标结果公示表，附录E是中标通知书（示例），附录F是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示例）。

三、起草过程

2025年2月，拟定出台《技术导则》，3月-4月，2次召开编写组工作会议，不断调整整体框架和相关内容。4月30日，我厅标准化办公室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论证，结合专家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了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技术导则》。

四、制定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

（四）《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

（五）《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六）《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